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财社基〔2019〕4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人社局：

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沪合组办〔2019〕10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完成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计划任务，按照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目标任务数。经市政府批准，下达你县区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东川区 600 万元，禄劝县 600 万元，寻甸县 300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305 扶贫”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计划数的通知》要求，昆明市沪滇劳务协作计划任务为就地就近就业 3000 人，转移到上海就业 130 人。

各地要加快该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对该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切实做好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的工作。

附件: 2019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7 月 16 日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2019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完成就地就近就业 人数	到上海就业人数	2019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
东川区	1200	52	600
禄劝县	1200	52	600
寻甸县	600	26	300
合计	3000	130	1,500

